



0510201903003495

报告文号：苏公W[2019]E1098号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2018年度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Jiangsu Gongzheng Tian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GP

中国·江苏·无锡

总机：86 (510)68798988

传真：86 (510)68567788

电子信箱：mail@jsgztycpa.com

Wuxi . Jiangsu . China

Tel: 86 (510)68798988

Fax: 86 (510)68567788

E-mail: mail@jsgztycpa.com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苏公W[2019]E1098号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豆股份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红豆股份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红豆股份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红豆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红豆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红豆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红豆股份公司募集资金2018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国·无锡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9年3月28日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221号)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股普通股221,271,393股,发行价格8.1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809,999,994.7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21,360,488.8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788,639,505.90元,上述资金已于2016年8月25日到账。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苏公W[2016]B146号《验资报告》。公司在银行开设了专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

(二) 2018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根据经证监会审核的发行申请文件及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1,788,639,505.90元用于智慧红豆建设项目。

2016年度,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135,120,779.06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7,838,616.60元;2017年度,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35,752,642.84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39,878,371.59元,支付权益性证券发行费用894,877.83元;2018年度,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58,822,432.53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51,979,600.19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229,695,854.43元,累计收

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99,696,588.38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净额1,788,639,505.90元扣除已使用金额229,695,854.43元、已支付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1,214,660.38元，加上已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99,696,588.38元，募集资金余额为1,657,425,579.47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储存，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5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等三家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1,657,425,579.47元，其中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4.8亿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8亿元，其余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港下支行	10651501040009903	482,605.2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322000650018108013779	50,089,036.4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营业部	29010188000182552	326,853,937.84
合计	-	377,425,579.4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利用部分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

2016 年度，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 22,645,010.45 元置换上述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决定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归还。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4.8 亿元。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决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上述资金使用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公司可在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滚动投资。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2016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共取得理财收益人民币 3,476,712.33 元；2017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共取得理财收益人民币 29,901,295.89 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 2018-016）。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

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决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上述资金使用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公司可在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滚动投资。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2018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共取得理财收益人民币 43,610,645.05 元，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金额 (亿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收益 (元)	参见公告	目前 状态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江苏银行“聚宝财富 2017 稳赢 94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2.20	2017-09-15	2018-04-11	5,516,273.97	临 2017-094 号 临 2018-026 号	履行 完毕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恒银创富-资产管理系列(A 计划) 2017 年第 213 期	1.00	2017-09-08	2018-07-02	3,839,041.10	临 2017-092 号 临 2018-048 号	履行 完毕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收益凭证“稳进宝”150 期	0.40	2017-09-12	2018-07-11	1,654,794.52	临 2017-093 号 临 2018-055 号	履行 完毕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收益凭证“稳进宝”151 期	4.39	2017-09-12	2018-08-15	20,468,826.03	临 2017-093 号 临 2018-068 号	履行 完毕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江苏银行“聚宝财富天添开鑫”开放式理财产品	2.00	2017-09-13	2018-09-04	6,650,958.90	临 2017-093 号 临 2018-074 号	履行 完毕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江苏银行“聚宝财富宝溢融”人民币开放式理财产品	2.20	2018-04-13	2018-09-05	3,845,479.45	临 2018-026 号 临 2018-074 号	履行 完毕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恒丰银行法人结构性存款	1.00	2018-07-04	2018-09-05	719,753.42	临 2018-048 号 临 2018-074 号	履行 完毕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2018 年 JG1205 期	0.40	2018-07-13	2018-09-05	244,388.89	临 2018-055 号 临 2018-074 号	履行 完毕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江苏银行“聚宝财富天添开鑫”开放式理财产品	4.39	2018-08-17	2018-09-04	671,128.77	临 2018-068 号 临 2018-074 号	履行 完毕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18年9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决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上述资金使用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公司可在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滚动投资。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8亿元，分别为2018年9月11日购买的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可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3亿元；2018年9月12日购买的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恒银创富-资产管理系列（A计划）2018年第103期”1亿元；2018年9月12日购买的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结构性存款（代码：21001120183714）”2亿元、“结构性存款（代码：21001120183715）”2亿元。详见公司临2018-078号公告。

（五）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变更情况

鉴于原线下体验旗舰店选址范围较小，实际选址中实施难度较大，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决定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慧红豆建设项目之智慧全渠道SPA体系子项目建设中线下体验旗舰店项目，实施地点范围扩大为北京、上海、重庆、江苏、陕西、四川、湖北、河南、辽宁、山东、广东、浙江、河北、湖南、福建、安徽、江西、山西、海南等省市。

由于近年来公司对内部业务架构逐步进行了优化，公司服装制造业务均由无锡市红豆男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豆男装”）和新疆红豆服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红豆”）经营。为了调整管理关系，适应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1月5日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决定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慧红豆建设项目之智慧供应链体系子项目建设中智慧制造项目的实施主体，由红豆股份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红豆男装和新疆红豆。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86）。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不存在违规情形。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3月28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882.2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22,969.5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慧设计	-	3,893.88	-	-	0.00	1,351.80	-	-	-	-	-	否
智慧产品	-	5,939.63	-	-	0.00	0.00	-	-	-	-	-	否
智慧供应链体系	-	57,594.83	-	-	1,106.75	11,411.65	-	-	-	-	-	否
智慧全渠道 SPA 体系	-	86,732.56	-	-	193.54	3,323.64	-	-	-	-	-	否
智慧管理	-	13,656.83	-	-	3,181.95	5,451.50	-	-	-	-	-	否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1,182.27	-	-	0.00	31.00	-	-	-	-	-	否

单位: 万元

